

附表-臺北市演藝團體設立變更及解散登記辦法各項登記或補發文件

應檢附資料表

應備資料		設立 登記	變更登記					解散 登記	補發文件	
			代表人	團名	團址	團員 名冊	團章或 代表人章		登記 證	基本資 料表
1	申請書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
2	代表人二吋照片二張	●	●	●	●				●	
3	代表人二吋照片一張						●			
4	團址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 (建物如為代表人所有者免 附)	●			●					
5	團址建物所有權狀影本	●			●					
6	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	●	●				●		●	
7	代表人六個月內信用證明文 件正本	●	●							
8	組織架構、業務職掌、業務 計畫及財務計畫	●								
9	團員名冊	●				●				
10	基本資料表(正本)		●	●	●		●	●		
11	基本資料表(影本)								●	
12	登記證(正本)		●	●	●			●		
13	登記證(影本)						●			●
14	財產狀況及處分清冊							●		
15	歷年之年度會計決算書(含 資產負債表或損益平衡表)							●		
16	申請解散當年度及前二年度 之會計憑證							●		
17	規費繳納證明	●	●	●	●				●	

備註：

- 一 代表人照片須為：1. 最近六個月內拍攝 2. 彩色正面 3. 脫帽 4. 未戴有色眼鏡 5. 五官清晰，未遮蔽眼、鼻、口、臉、耳之輪廓及痣、胎記、疤痕 6. 未經修改，足資辨識面貌。
- 二 團員名冊中如有未成年者，應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其參加演藝團體之書面文件。
- 三 申請辦理解散登記應繳交會計憑證正本，經文化局審閱後通知申請人領回。